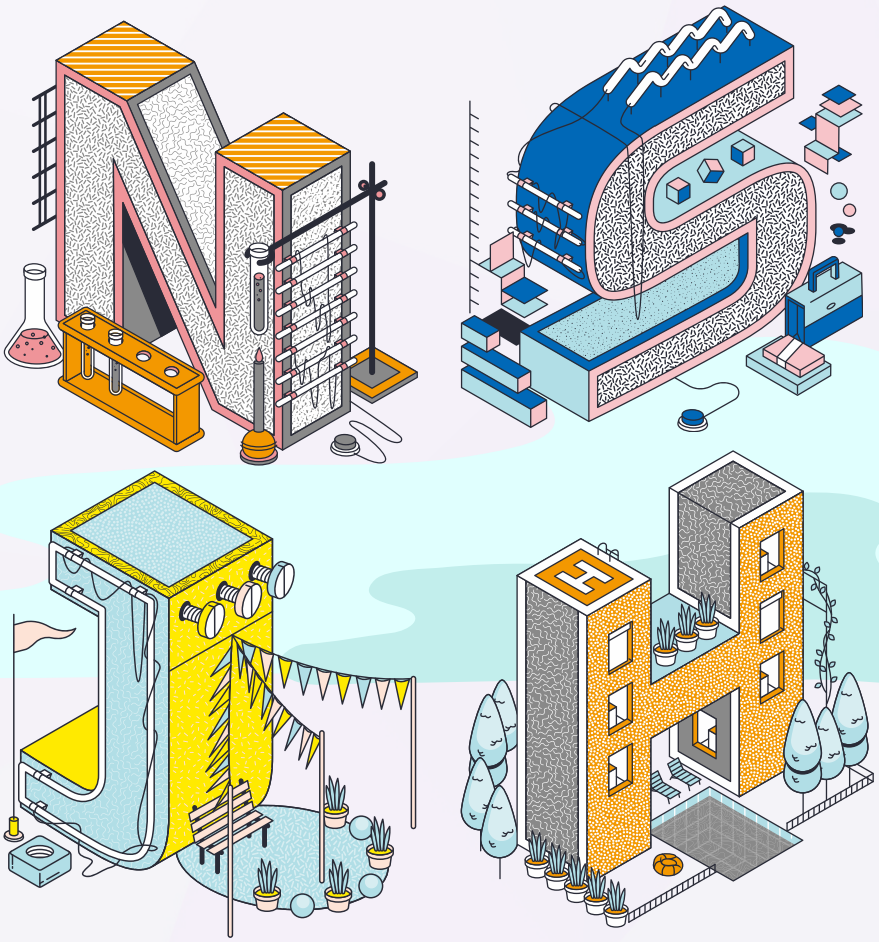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Nan Shi Junior High School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新生手冊

START YOUR NEW LIFE



目　錄

01.設　校　緣　起……P.01
02.設　校　理　念……P.02
03.學校願景、校徽意涵……P.04
04.校　園　配　置　圖……P.05
05.學　生　作　息　時　間　表……P.06
06.交　通　位　置……P.07
07.學生獎懲實施規定……P.08
08.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要點……P.15
09.學　生　改　過　銷　過實施規定……P.20
10.學生請假實施規定……P.21
11.行動載具管理要點……P.23
12.學生社團活動簡介……P.25
13.午　餐　相　關　事　宜……P.26
1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P.28
15.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31
16.服裝儀容規定……P.36
17.學生成績評量規定……P.39
18.服務學習相關規定……P.43
19.各處室組織介紹……P.50
20.筆　　記　　欄……P.58

【設校緣起】

近年來，林口區整體都市及經濟型態的轉變，就產業發展而言，由農業、茶、磚窯、紡織、電子工業逐漸轉型為影視、新創、智慧、5G、生技、醫療的變遷，吸引外來人口的移入，大幅增加各級學齡的就學需求。109年林口全區總人口逾12萬，112年更達13萬人，為全市29區人口成長最多的新興都會，在文化三路與文化北路區間，屬於南勢里的人口成長特別快，每年新增2500人以上，為全區成長最快速的一個里。這個區塊沒有一所國中，文中一中的籌設，對南勢區域發展的關鍵帶動，以及林口地區的均衡發展，有著指標性的重要意義。有鑑於此，新北市市長侯友宜於109年5月7日宣布：「今年8月在文中一中用地籌設林口第四所國中，最快於2025年招生。正同年6月9日奉市府核定新設校命名為「南勢國中」，8月1日遴派謝建成先生出任南勢國中籌備校長。

校地方正完整，佔地面積3.47公頃，秉持市長的「校園社區化」、「校舍高層化」政策，設校規模為48班(一般教室)，於2025年完成36班(一般教室)及28間(專科教室)開始招生，未來則預留12班(一般教室)及3間(專科教室)的增設空間，另同步完成多元需求的社福大樓，滿足社區幼兒及長者就近照料；同時校地四周大幅退縮，將規劃出寬廣的綠廊道及避車彎，讓學校與社區溫馨交融，營造一個全新兼具教育、社福、生活、休憩多功能的校舍風貌。

南勢新學園的設立及招生，肩負著南勢里學子能幸福就近入學，以及林口區域的均衡發展。尤其在一個地處於新舊交融的社區型態，既要保留舊有在地文化、自然生態元素，又要結合新時代、新都會的數位發展。南勢國中定位為一所智慧學校，在校舍整體規劃上，保留舊有在地文化、自然生態元素，結合新世代的智慧發展，承襲十二年國教及雙語國家政策之精神，於教室規畫及課程設計上，落實教學方式多元化，強調自發學習、智慧學習及參與式學習的空間，以數位科技來打造出一所永續、創新、人文、幸福的新校園。

【設校理念】



南勢國中位於南勢里內，區域內新舊社區融合，緊鄰未來工業區、影視產業園區、林口新創園，再加上鄰近華亞科技園區及長庚醫療園區等，讓學校更具有多元發展的可能性。期望藉由前人篳路藍縷的人生智慧，結合現代化的科技新知，並以「幸福友愛」、「永續健康」、「智慧創新」及「共享共好」作為本校未來發展的藍圖。

1. 幸福友愛

「幸福友愛」是本校的核心價值。所謂「始於知識、臻於智慧、足於幸福」，係指學習的起步在知識，而學習終點在於智慧的增長。智慧是心智的綜合能力，代表著一個人的洞悉、見識、思考、態度，乃至般若、豁達。它將引領學生清楚要走的方向，或是自己想要的生活。它是需要放鬆沉澱、價值澄清、典範學習，因此未來學校在活動課程上，將規劃系列的靜思養心、情緒達人、名人講座、藝術涵養、PLB 課程及幸福列車等，來培養南勢學生成為幸福友愛的人。

2. 永續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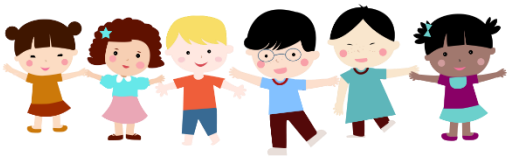
南勢國中校舍以綠建築九大指標為設計方向，期望能以永續、健康、環保，創造以人為本、地域性為基礎之永續建築，對於綠建築生物多樣性、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2 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汙水垃圾等各項指標進行檢討並規劃設計於校舍建築，能符合銀級標準。另也規畫許多體能活動場域，體育館一樓挑高 4.5 米多元體能專科教室、二樓挑高 9 米室內球場，一座挑高 9 米的風雨球場，及 200M 運動操場等，提供羽球、排球、籃球等各項球類活動的使用機能，讓師生在舒適的環境下進行教學。

3. 智慧創新

未來教育模式的轉變，將深受新興科技及 5G 網路的影響。南勢國中將建置高頻寬網路環境，提供教師實施先進智慧創新教學，讓 VR、AR 融入學習更能實現，而 5G 與 AI、雲端結合，則更能夠帶動大數據在教學上的應用，讓教師可以分析學生的學習行為，落實分組學習，讓學生自主選擇教材進行學習。

4. 共享共好

學校與社區是共享共好的關係，本校將秉持「校園社區化」、「校舍高層化」政策，同步整體規劃多元需求的社福大樓，滿足社區幼兒及長者就近照料。同時校地四周大幅退縮，將規劃出寬廣的綠廊道及避車彎，讓學校與社區溫馨交融，打造一座全新兼具教育、社福、生活、休憩多功能的新校園；相同地，學校會發展一系列的特色課程，將社區的自然、人力資源，轉化成為師生教學活動的另類場域，例如忠福路旁的農業保護區、區域的自然步道、新創產業園區等，加速「社區校園化」在南勢國中實踐。放眼未來，南勢國中將是一所充滿人文智慧的學校，智慧學校（i-school)將引領孩子從科技獲益而非盲目；善用資訊學習而非迷失；連結生活而不致窄化；圓滿人生而幸福友愛，讓孩子成為一個幸福友愛的人。



【學校願景】

始於知識、臻於智慧、足於幸福，許孩子成為一個幸福友愛的人

Starting with knowledge and gaining wisdom, culminating in happiness and empowerment of children to become loving, fulfilled individuals.

【校徽意涵】



南勢國中以「智慧校園」為核心，以雲端為核心意象，象徵科技智慧與悠閒幸福的融合，校徽融合雲端外型、校名英文縮寫 NS、和象徵永續發展的葉片，展現科技智慧與幸福教育的融合願景。

配色選用藍色和金黃色，藍色取自藍天白雲的視野壯闊和現代科技，展現出學校的現代化與國際視野。 金黃色代表熱情、希望與幸福，傳達學校追求幸福教育的核心價值。

整體設計結合現代感與人文氣息，體現學校「智慧、永續、幸福、共好」的設校理念。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校園配置圖



【學生作息時間表】

時　　間	活動項目	備　註
07：00 – 07：30	上 學 時 間	超過 07：30 到校 以遲到處理
07：30 – 07：40	晨 間 掃 除	
07：40 – 08：10	早 修 時 間	朝會(每週二)
08：20 – 09：05	第　一　節	
09：15 – 10：00	第　二　節	
10：10 – 10：55	第　三　節	
11：05 – 11：50	第　四　節	
11：50 – 12：20	午 餐 時 間	（抬、用餐）
12：20 – 12：30	膳 後 整 理	（收餐回指定位置）
12：30 – 13：00	午 休 時 間	
13：10 – 13：55	第　五　節	
14：05 – 14：50	第　六　節	
14：50 – 15：10	掃 除 時 間	
15：10 – 15：55	第　七　節	
15：55 – 16：00	放　　學	
16：00 – 16：45	第　八　節	課 後 輔 導
16：45 – 16：55	放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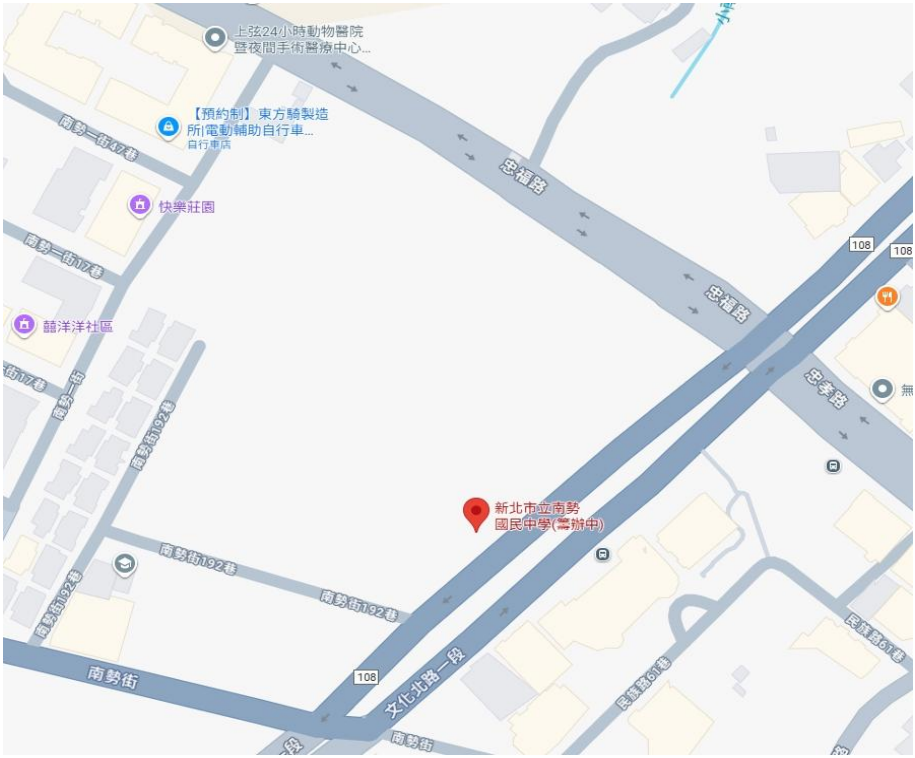
【交通位置】

一、步行、自行車、家長接送及公車的動線皆有區隔：

1. 步行-沿四周人行道步行到校。
2. 自行車(配戴安全帽)-進校門口前下車，牽至指定位置停放。
3. 家長接送-接送區設置於文化北路上的避車彎(汽、機車)。
4. 公車-920(文化北路)、946副(南勢國小站)
   760(南勢國小站、文化北路站)
   F237(南勢國中站)、F238(南勢國中站)
   5069-桃園(南勢國中站)、5071-桃園(南勢國中站)

二、本校放學時間為第七節(15：55-16：00)及第八節(16：45-16：55)。

三、家長接送之同學務必於家長接送區上下車，以維護交通安全。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4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 7 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新北市南勢國民中學（下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四）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六）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有具體事蹟者。

（七）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有具體事蹟者。

（十）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二）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一）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三）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四） 規劃推動或參加校內外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六）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八）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九）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十）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十一）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舉發重大弊案，經查明屬實者。

（十三）擔任班級、社團、校級幹部、各類代表隊表現優異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八名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四）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五）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六）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七）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者。

肆、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一）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二）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與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所訂的交通安全特別規範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四）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五）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六）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七） 攜帶菸品(含電子菸)、酒、檳榔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八） 無正當理由在校園危險角落逗留或閒晃，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九）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四）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十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佔為己有。

（十八）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十九）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在校期間未經師長允許進行撲克牌、象棋等遊戲，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在校期間攜帶或使用麻將、四色牌、天九牌、骰子等賭博器材進入學校，經屢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影響校園安全管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包含翻越圍牆進出校區、未由學校正門進出）。

(二十六)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 小過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 不假離校外出者。

(三)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定者。

(四)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五)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六)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八)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九)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十)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新興菸品（含電子煙)。

(十一)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五)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十六) 於校內攜帶、閱讀或觀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內列入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及影片者。

（十七） 未經師長核准擅自進入管制區域(機房、閒置教室等)，經勸導不聽者。

（十八） 未經核准於校內用電、用火恐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經勸導不聽者。

（十九）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二十）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 大過

（一）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二）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三） 有藥物濫用經查證屬實者。

（四）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定者。

（五）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六）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七）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九）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懲處者。

（十）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二）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十五）攜帶政府明令禁止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違禁物品者。

（十六）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十七）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伍、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陸、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全校教職員依本規定核予，大功、大過由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柒、學生之懲處得依改過銷過規定進行銷過，銷過後之懲處不列入紀錄，但得在個人資料上保留。

捌、學生違反重大校規，須為特別處置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簽陳校長通過。

玖、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壹拾、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二、透過申訴調解制度，以營造校園和諧。

參、運作機制：

一、本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計 9 人，委員任期 1 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均為無給職，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不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成員重複。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擔任。

（二） 教師代表 2 人。

（三） 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四） 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

（五） 學生代表：1 人。

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三、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五、迴避原則：

（一）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三）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肆、申訴流程：

一、提出申訴：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檢具申訴書（附件）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計算，以本校

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提出具體證明者外，不在此限。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且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審議申訴：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並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本會評議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申評會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7 至 40 條規定辦理之。

三、通知申訴審議決議：本校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評議決定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六）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四、救濟程序：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 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 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三） 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應於本

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陸、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柒、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114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15 年 3 月 5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玖點規定訂定之。

貳、 目的：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鼓勵同學們於犯錯接受處分後勇於改過。

參、 實施方式：

一、 受理對象：凡經辦理懲罰紀錄之同學，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若在同一學年內再犯相同錯誤而受處分者，將無法申請「改過銷過」的機會。

二、 申請人：由該班導師、任課教師、各處室行政人員提出。

三、「警告」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二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小過」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六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大過」之處分，須經行為表現觀察期十二週以上通過者，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告之懲罰，可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決定之。

四、 除上述規定之外，並施以愛校服務；記「警告」之服務時間須達3小時，且於申請後二週內完成，記「小過」之服務時間須達9小時，且於申請後四週內完成，記「大過」之服務時間須達27小時，且於申請後六週完成。

五、 經銷過之行為於在校期間再犯者不得註銷。

六、 大過以上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七、 凡受記過懲罰之學生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八、 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僅處分記錄註銷，有關操行評量均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處理。

肆、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規定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建立請假制度之規範，明確學生請假程序與假別。

參、請假類別：

一、 公假：因學校指派或經核准參加公務、比賽、檢定等活動而請假者。

二、 事假：因個人或家庭事務需處理而請假者。

三、 病假：因疾病或身體不適而請假者。

四、 喪假：因三親等內親屬喪亡而請假者。

五、 生理假：女生生理期間因不適請假者。

肆、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病假或臨時特殊事故未能到校，家長通知學務處或導師，於新北校園通（上課 YO）提送假單，若無新北校園通則請學生到學務處拿個人請假卡，於家長簽章後送請導師簽名，再送回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核准後始能生效。(紙本假單/新北校園通（上課 YO） 擇一)。

二、 請公假者，一律由相關業務單位填具學生公（差）假單申請書會請導師知悉，再由生教組協助匯入差勤系統，無須填寫個人假單。

三、 請事假者，須於三日前事先填寫假卡，請事先向導師報備。若臨時有急事，應由家長以簡訊或電話向導師/學務處請假，返校後立即補請假。

四、 請病假者，附空藥袋或收據。請假三日以上者，須附醫院或診

所之診斷證明書。

五、 請喪假者，附訃聞。

六、 請假者應於返校上課五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生活教育組將不受理請假。

伍、准假權責：

一、 凡請假二日以下者，由生活教育組核准。

二、 凡請假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三、 凡請假六日以上者，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

陸、到校後臨時外出須填寫外出單，並應由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孩子，確認家長至校後學務處進行核章，經核准後方可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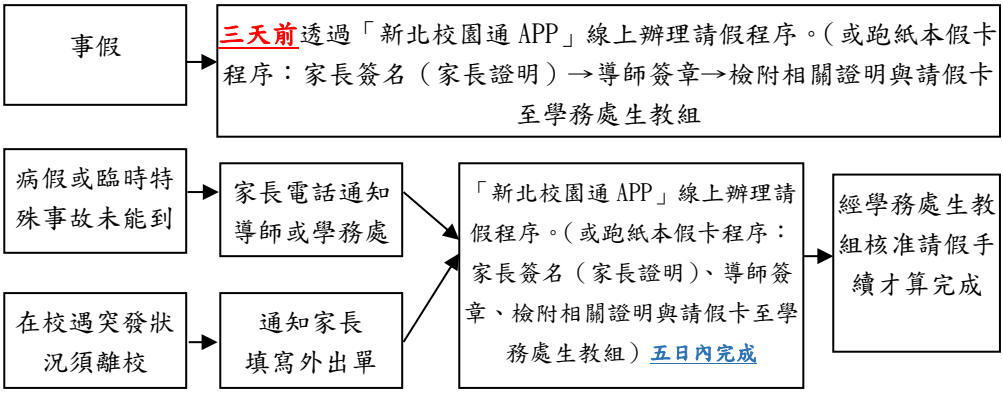
柒、請假期滿如未辦續假手續者，仍以曠課論。若未期滿而返校上課者，應至學務處辦理銷假。

捌、凡不依本實施規定請假或手續不合及逾期者，一律以曠課論處；不假外出者，以逃學論處，並依校規懲處。

玖、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國定民俗假日，依專案彈性處理。

壹拾、 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請假流程圖（紙本假單/新北校園通（上課 YO） 擇一）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0934906 號函。

貳、目的：引導學生在校適切使用行動載具，提供學生家長聯繫管道，並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正確使用態度及方法，以維護校園安全秩序，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及培養優質生活禮儀，爰訂定本要點。

參、名詞定義：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適用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管理方式：

一、 申請程序：填列「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內攜帶行動載具家長說明及申請表』」（附件）提出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 使用規定：

（一）手機及平板電腦：

1. 學生到達學校與家長做必要之聯絡後，應立刻關機，統一交付導師保管，於放學時或第七節下課時領回。
2. 到校後至放學時間為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由各班導師指定人員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
3. 學生放學離校後，方可開機使用；參加晚自習之同學在晚自習期間，必須關機至晚自習結束後，方可開機與家長聯絡。
4.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請使用公用電

話，或經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同意後於辦公室使用。

5. 教師若於課務上有使用需求，經導師及學務處人員同意後，方可於該堂課使用。

（二）穿戴式裝置：進入校園後，穿戴式裝置應主動調為振動，除作為手錶看時間和健康自我管理功能外，使用其他附加功能上網、通話、簡訊等通訊功能均屬違反規定。若違反者將由學校代為保管，並請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三、 違規處置：

（一）到校時行動載具未交導師保管經發現者，如為未開機狀態，予以暫時代為保管（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如為開機狀態，則記警告 1 支，予以暫時代為保管（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

（二）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者，其違規事實視情節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或「考試規則」予以懲處，並予以暫時代為保管（原則上至學期末或至家長領回）。

（三）學生因違規使用累計處分達三次（含）以上者，得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在校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致電學務處（02-2609-3866，分機 320）或導師辦公室。

二、 違規代為保管期間，如因家中有緊急事件需取回，應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

柒、科技產品功能日新月異未能一一表列，上述說明僅作為原則性規範，如有未列入本管理要點之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社團活動簡介

一、運作方式：

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課程安排於雙週的週五下午第六、七節課，學生可依興趣自由選社參與聯課活動，並在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辦社團成果聯展，展示一年來的學習成果。

二、社團種類：

(一)一般性社團—街舞社、籃球社、桌遊社、播客社…等。

(二)特色性社團—弦樂團、合唱團、英語研究社、自然科學研究社。

三、參加方式：

(一)一般性社團於統一時間共同選社。

(二)特色性社團須另行報名參加甄選，甄選上後不可再選擇其他一般性社團，上課時間除聯課活動時間外，另有安排其他課餘時間精進相關技能。

四、115 學年度一般性社團名單：

「街舞社、桌遊社、多元圖像繪本製作社、社會服務社、籃球社、本土文化社、播客社、夢飛彈翻床社、羽球社、童軍社等。」

＊以上社團名單僅供參考，社團實際名單依老師開課狀況而定＊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午餐相關事宜

一、用餐前

(一)備妥餐具不可遺忘(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

(二)餐前使用肥皂洗手，並於抬餐就定位前，坐於椅上靜待打菜。

(三)抬餐同學於第四節下課鐘響，立即至指定地點領取餐食，抬餐同學盡量固定。

(四)、打菜須知：

1. 利用餐桌一字排開，建議每週選派固定人員實施分列打菜，避免偏食確保營養均衡。
2. 打菜時勿談論，避免口沫橫飛，汙損菜餚。
3. 打菜時需公平均衡，勿挑食拒吃，若同學都分配完畢仍有剩餘時，方可二次取用。
4. 打菜時不可邊走邊吃，一定回到座位方可進食。

二、用餐中

(一)古有名訓“食不語”，意思是口中有食物最好不要交談，避免噎到，細嚼慢嚥也有助消化，保持美好用餐氣氛。

(二)請同學注意用餐禮儀及秩序，固定於自己的座位上進食。

(三)食用水果時，要珍惜物資，不可任意丟棄造成浪費。

(四)個人菜渣廚餘依規定回收，不可汙損班級環境。

三、用餐後

(一)利用衛生紙擦拭餐具乾淨後，收回至個人餐袋。不可在洗手台或廁所清洗餐具，造成汙染，違規扣班級整潔分數、並愛校服務。

(二)廚餘餐桶指定專人送回、班級餐桌及地面都需清洗，切記注意送回時之穩定性，不可湯汁、菜渣遍灑校園，且把握時間不可延誤午休【餐桶原則上 12:20~12：30 送回餐車停放處，12：20-12：30 為班級膳後環境整理時間】。

(三)用餐後自我整理完畢，開始進行膳後環境整理，並完成導師交代之班級服務項目後，方可自由活動。

(四)用餐後注意口腔保健，漱口刷牙。

四、注意事項

(一)學務處將不定時巡查各班午餐用餐狀況，請同學切勿在用餐時間【12：00-12：20】於校區遊蕩。

二、各班午餐供應，若臨時有狀況產生你(妳)可以：

1. 先向導師報備。
2. 再向學務處衛生組或午餐秘書尋求支援或代為反映。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抬飯須知

一、謹慎、負責、迅速、不嬉鬧是抬餐同學必備的服務態度。
二、當日抬餐同學若請假，請派人遞補，以免耽誤用餐時間。
三、第四節下課後，請迅速至指定地點領取，切勿相互等待，避免擁擠人潮。
四、抬飯菜(湯)時小心謹慎，以免打翻食物造成不必要的傷害與浪費。
五、未至教室時，切勿掀蓋查看菜色，避免衍生衛生問題。
六、若抬錯他班餐桶，請速送往該班級，並另派同學至抬餐地點領取。
七、如途中打翻飯菜，請立即至衛生組報備，由衛生組啟動備餐供應。滋灑之物由班級清掃乾淨後檢查。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清寒早(午)餐補助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者。
(二)中低收入戶者。
(三)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四)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五)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訪視認定(填寫家訪單)。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節錄)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新北市南勢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 依據：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二、 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三、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50584511 號函。

貳、 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 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 執行策略：

一、 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 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

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

三、 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貳、執行要項：

一、 教育宣導：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

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四）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五）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七）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八）教育部設 1953 專線反霸凌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九) 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十) 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

詳予輔導。

(十一) 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分之1學校，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

二、 發現處置：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處理流程（附件1）辦理。

三、 輔導介入：

（一）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除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藉由會談等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

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 組織編成：

(一)學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附件 2)，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二)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成員應包括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參、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5 年 1 月 1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

貳、目的：為讓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的穿著習慣，培養個人儀態與團隊精神，增進對學校的認同感與自信心，並實踐良好的生活教育與人格發展。並透過服儀規定，尊重學生的個人差異，建立性別平等、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確保學生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遵守適度的規範。

參、服裝儀容規定：

一、 校服顏色樣式按學校統一規定，嚴禁任意修改和或擅自變形，保持校服乾淨整齊為原則，並可依個人感受做長短袖搭配，惟制服、運動服不可混穿，運動外套則不受限制。

二、 制服：鈕扣全部扣上；外套：拉鍊拉至/鈕扣扣至與校徽平行。

三、 校服左胸處熨燙或繡上學校條。請參閱「繡學號樣式說明」(附件)。

四、 上課期間由班級統一穿著（制服、運動服及班服擇一)，寒暑輔期間亦同。

五、 如有全校性活動或集會，則依校方規定穿著指定校服。

六、 鞋子以運動鞋為宜，顏色不拘、品牌、樣式不限。

七、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八、 襪子長度顏色不拘（惟考量學生活動安全，請以運動襪為主)。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若遇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穿著學校外套仍不夠保暖時，學生可依個人體質添加保暖衣物。

肆、其他規定：

一、 髮型以乾淨、整齊、俐落、健康為原則。

二、 不配帶耳環、項鍊、腳鍊、手環、戒指等非必要之飾品。

三、 隱形眼鏡顏色以透明為宜。

四、 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塗指甲油。

五、 不化妝。

六、 一律背本校書包，且禁止變造、著色、繪圖等。

七、 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伍、本規定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繡學號樣式說明

●制服上衣（夏季、冬季亦同）



學號條與上衣口袋
上緣對齊

●運動服上衣（夏季、冬季亦同）



學號條與校徽
上緣對齊

●外套





學號條與校徽
上緣對齊

● 學號條樣式



一、 學號條上排為班號+座號共 4 碼(7 年 12 班 8 號→12-08)，下排為學號。

二、 學號條由廠商統一製作發放，可熨燙或縫製至校服上。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重要規定

【下列規定節錄於本校成績評量準則】

一、定期評量相關規定：

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因故不能參加，學生需依照南勢國中學生請假辦法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並完成請假手續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視為無故缺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畢業相關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複習考)考場規則

114.09.15 擬定
114.10.08 修正

1.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除考試用具外，將桌面及抽屜淨空(桌墊以素色為主無文字，桌墊下無東西、僅能擺置文具用品在桌上)。
2.考試期間，請各班將教室時鐘取下，以考試鐘聲為依據。
3.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各類智慧型手錶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以上物品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或是考試期間相關設備發出聲響，依第十二條規則處理。
4.定期考查所有科目不可以提早交卷及提早離開考場。
5.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包含國文寫作測驗)，皆不得使用鉛筆，限用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應答，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違反以上規定者，不予計分；若未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該科扣 5 分；國文寫作測驗若未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該科扣 1 級分。
6.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可使用橡皮擦修正。基本資料劃記務必正確，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該科扣 5 分(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
7.禁止談話、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依照第十二條規則處理。
8.不得飲食及喝水，如有特殊情況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由監試人員裁示。
9.鐘聲響起，監試人員會立即發考卷；測驗結束鐘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成績依情節比例扣分(由教務處裁定)，並依第十二條規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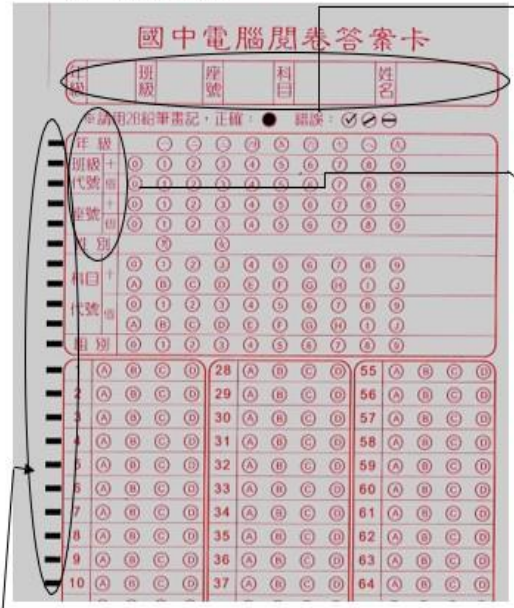
10.學生因故須如廁，需徵求監試人員同意，考試時間不延長，並做試場紀錄。
11.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依據第十二條規則處理。
12.如學生有違反上述之規定，經監試人員確認通報後，由學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13.本規則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段考)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

一、務必以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務必以橡皮擦擦拭乾淨。

二、年級、班級、座號、科目、姓名等資料務必書寫整齊，請勿潦草或漏寫。

三、劃卡方式：



手寫資料	請用原子筆或鉛筆以正楷方式寫上姓名、科目、年級、班級、座號。
年級	一律要劃記(七、八、九)
班級	1.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請勿劃記　在同一列。 2.01-09 班，十位數一律劃記 0。
座號	1.十位數與個位數分開劃記，請勿劃記 在同一列。 2.01-09 號，十位數一律劃記 0。 3.10-19 號，十位數一律劃記 1，其餘依 此類推。
性別	一律要劃記(男、女)
組別	不需劃記
科目代號	不需劃記

四、劃卡時，答案格務必塗勻、塗黑且塗滿(請勿超出)， 如上所示：(要將圈圈內的英數字塗住)

五、務必叮嚀同學，答案卡邊緣請勿亂畫(計時符號)，否則答案無法讀取判斷。

六、段考成績將以電腦讀卡成績為主，若因個人因素(劃卡方式錯誤)，得不予受　理申訴。基本資料劃記有誤，該科減扣 5 分(參閱本校定期評量考場規則)。

七、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學組。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實施計畫（節錄）

11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北教特字第 1012312374 號函辦理。

（二）112 年 12 月 14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471059 號函修正。

二、目的：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培養學生日行一善，主動用愛心幫助他人服務人群。

三、目標：

（一）學生：從做中學習，反思服務內容與個人成長關係，以建立正面的公民價值。

（二）學校：傳遞學習知識，建立以社區作為學習的教室，同時建立以學校服務社區的專業教育形象。

（三）社區：組織青少年參與社區，達致真正服務社區和建設社區之效。

四、服務學習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五、實施原則：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六、 服務學習實施範圍：

（一）經本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查詢採認機構可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網」或校網公告「校外公共服務單位參考表」確認。

七、服務學習整體服務項目

	服 務 項 目	服務時間	參加對象	時數計算	認證單位
班級事務	1. 協助班級收發各種作業簿(含聯絡簿)及其他教學用品	在校時間	班級學生	每次 10 分鐘	導師 任課老師
	2. 協助指導同學功課。	在校時間	班級學生	每次 10 分鐘	導師 任課老師
	3. 照顧特殊同學。	在校時間	班級學生	每次 10 分鐘	導師
	4. 其它愛班服務	在校時間	班級學生	1 週 5 天(次)為 1 小時	導師 任課老師
行政	1. 各行政處室小義工：文書處理、整理資	每日午休	期初招募	依實際時間計算	業務組長

處室事務	料、打字、發資料、管理教室器材等。				
	2. 其他	業務需求	臨時招募	依實際時間計算	業務單位
學校公共事務	1. 校園公共區域清掃	寒暑假辦理	班級為單位	1次2小時	衛生組長
	2. 校慶後清掃服務	校慶當天	全校學生	1小時	衛生組長
	3. 校慶活動服務	校慶當天	全校學生	依實際時間	訓育組長
	4. 各項校內活動小幫手	活動前後	依需求招募	核實發給	業務單位
校外服務	1. 社區掃街服務	段考下午	七年級學生	3小時	訓育組長
	2. 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服務活動 3. 公益集團服務或公共表演	課餘時間	以班級、社團、小組或個人	依實際時間	1. 校外單位 2. 訓育組長
	4. 其他	課餘時間	團體或個人	依實際時間	

【校內規畫活動中各學期不足的時數，由學生自行完成，以養成學生負責的好品德、好習慣】

七上：請學生主動至各公告內容申請服務學習

七下(6)：開學打掃1小時+校外教學1小時+休業式打掃1小時+社區

掃街 3 小時

八上(6)：開學打掃 1 小時+暑假返校 2 小時+校慶環境清潔 1 小時+休業式打掃 1 小時+校內活動 1 小時

八下(6)：開學打掃 1 小時+暑假返校 2 小時+校外教學 2 小時+休業式打掃 1 小時

九上：請學生主動至各公告內容申請服務學習

八、服務學習辦理時間：

（一）校內辦理時間-(1)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2)平時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3)寒、暑假時間。

（二）校外辦理時間-課餘時間、假日、寒、暑假時間。

九、服務學習實施內容：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附件一)，結合輔導處(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服務學習紀錄卡合併使用)。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條)。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

十、服務學習認證與登錄：

（一）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相關單位認證。

（二）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三）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四）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1. 上學期：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2. 下學期：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五）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2.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十一、輔導與獎勵：

（一）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室加強輔導。

（二）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三）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服務學習紀錄表 座號： 姓名：**

七年級班級	八年級班級	九年級班級

※請紀錄國中三年參與的服務學習活動。(1/31 **是上學期最後一天；** 7/31 **是下學期最後一天**)

年/月/日	**學年-_學期**	**參加校內外公共服務學習事項及活動項目**	**時數**	**學校覆核**
範例： ○年○月○日	114-1	到荒野保護協會 參加 2025 國際淨灘行動	2 小時	

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新北市立南勢國中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個人 □社團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對象 (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姓名)＿＿＿＿(電話) 學生負責人：＿＿＿＿(姓名)＿＿＿＿(電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申請人		導師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此申請表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周提出申請審核。

新北市立南勢國中校外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個人)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未經同意自行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年＿＿月＿＿日＿＿＿＿時　起，

至＿＿年＿＿月＿＿日＿＿＿＿時　止，

參加＿＿＿＿＿＿＿＿＿＿＿＿＿＿＿＿＿＿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內(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及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處室組業務職掌

【教務處｜好學習】

＊教務主任

統籌執行教務處各項計畫、活動及業務工作。

（一）教學組

1.辦理學生作業檢查與追蹤改進。
2.規劃與執行課後輔導課程（學習扶助）。
3.編排班級課表與管理教室日誌，協助學生課程學習。
4.辦理定期評量(段考)與相關試務安排。
5.推動學藝競賽與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學活動。

（二）註冊組

1.執行學生報到、編班、轉學、休退復學等學籍管理。
2.協助特殊身分學生申請費用減免。
3.辦理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助學金等補助。
4.處理學生成績登錄、成績通知單發送與學業獎勵。
5.辦理免試、多元入學等升學相關作業。

（三）設備組（114 學年由註冊組一併協助）

1.推動閱讀教育及圖書借閱服務，提供學生閱讀資源。
2.規劃並協助學生參與 STEAM、科展等活動與競賽。
3.辦理學生教科書及教材之發放與回收。
4.協助學生使用專科教室（如生物、音樂、童軍等）與教學設備。
5.管理與補充班級教學用具（如粉筆、板擦、白板筆等）。

（四）資訊組

1.管理學生使用的班級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等設備。
2.維護資訊教室設備，支援學生上資訊課或數位學習。
3.管理班級資訊箱線材與網路接線設備。
4.維護與更新學校網頁，供學生使用與展示作品。
5.協助學生參與資訊素養、數位學習與 AI 相關競賽或活動。

【學務處｜好品格】

＊學務主任

統籌執行學務處各項計畫、活動及業務工作。

（一）訓育組

1. 辦理學生朝會活動。
2. 辦理學生服務學習業務。
3. 辦理教室佈置競賽活動。
4. 辦理學生校外參觀及教學活動。
5. 負責編組、登記代理導師事宜。
6. 學生聯絡本、班會紀錄簿抽查及整理。
7. 規劃執行班週會演講、導師會報等活動。
8. 辦理急難救助（如：教育儲蓄戶）申請相關業務。
9. 辦理各項典禮事宜如新生訓練、開學典禮、結業典禮、畢業典禮。
10. 規劃學生社團分組活動、執行各項社團業務相關事宜。

（二）生教組



1. 校外巡查。
2. 學生獎懲處理。
3. 服裝儀容檢查。
4. 學生出缺席管理。
5. 生活管理輔導。
6. 交通糾察隊組訓。
7. 規劃值週導護事宜。
8. 辦理生活教育競賽活動。
9. 校園安全掌控。
10. 校園偶發與突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11. 辦理防災演練之策劃與執行。
12. 班級朝會位置及行進路線規劃。
13.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反毒宣導、春暉專案等相關活動。
14. 規劃校園安全檢查、偶發事件處理、校安系統填報事宜。
15.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獎懲、學生申訴委員會等會議。

（三）衛生組

1. 學校午餐衛生管理。
2. 早、午餐補助相關事宜。
3. 辦理整潔競賽活動。
4. 環境清潔用具發放與損壞處理。
5. 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6. 班級幹部之組訓及整潔活動檢查事項。
7. 辦理全校環境衛生及整潔活動教育事項。
8. 辦理垃圾分類與推展資源回收工作。
9. 登革熱防治業務。

（四）體育組

1. 增進師生體適能。
2. 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
3. 配合政策辦理相關體育活動。
4. 體育正常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5. 召開體育委員會擬訂相關事宜。
6. 體育器材及設備之安全維護與請購。
7. 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發展特色運動。
8. 與健體領域結合共同研討教材規劃活動。
9. 掌握體育課課程進度、調配及規劃場地分配。

（五）護理師

1. 學生平安保險、新生健康檢查、流感疫苗施打
2. 學生疾病及意外傷害處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



【總務處｜好專業】

＊總務主任

統籌執行總務處各項計畫、活動及業務工作。

（一）事務組

1. 規劃執行校園綠美化事宜。
2. 學校門禁管理及安全防護。
3. 規劃執行學校工程營繕事宜。
4. 規劃校舍使用及落實場地管理。
5. 辦理行政及各科教學設備採購事宜。
6. 學校物品領用、消耗、管理與維護。
7. 辦理校舍配置、課桌椅調配等事宜。
8. 行政、教學設備之財產管理及使用維護。
9. 其他庶務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

（二）出納組

1. 辦理員工薪資及其他給與之請領及發放。
2. 辦理現金、票據之移轉保管及登記。
3. 零用金管理、定期盤點、查核各項收據。
4. 其他相關學校帳務管理。
5. 各業務單位製發收款收據。
6. 場地租借、停車費用等繳庫。
7. 學校各項繳費製據及收支保管。
8. 收支憑證之送審及公庫、代管金融保管與出納。
9. 其他出納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

（三）文書組

1. 典守學校印信。
2. 彙整學校學期及年度行事。
3. 總務處網頁建置更新與維護。
4. 行政電腦文書聯絡、執行與管理。
5. 學校公文收發、建檔、查催及管理。
6. 各項行政會議聯絡通知、紀錄陳閱及文書歸檔管理。
7. 學校大事誌、史蹟及資料彙整管理（校史室管理）。
8. 其他文書相關業務及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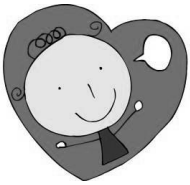
【輔導室｜好溫馨】

歡迎你，成為南勢國中的一員！

恭喜你即將展開嶄新的國中生活！

進入國中，除了認識新的老師、同學，學習新的課程，你也將慢慢進入青春期。面對課業、人際關係、家庭、生涯選擇，以及成長過程中的各種變化，有時開心、有時期待，也可能有迷惘、困惑或煩惱。

當你需要有人陪你聊聊、聽聽你的心情，或一起想想解決問題的方法時，別忘了，**輔導室一直都在！** 我們願意傾聽你的喜、怒、哀、樂，陪伴你認識自己、面對困難、探索未來，讓你的國中生活走得更安心、更有方向。



輔導室可以為你做什麼？

＊輔導主任

統籌輔導室各項業務，整合校內外輔導、特教及生涯教育資源，共同營造溫暖、友善的校園環境。

（一）輔導組｜陪伴你的心情與成長

1. 辦理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2. 協助學生處理情緒、人際、家庭及學習適應等問題。
3. 協助導師推動班級輔導及學生關懷工作。
4. 辦理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之追蹤、輔導與復學工作。
5. 辦理家長日、親職教育及各項輔導相關活動。
6. 推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7. 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輔導諮詢與相關資源。

（二）適性生涯發展組｜陪你探索未來方向

1. 建立及管理學生生涯輔導相關資料。
2. 辦理心理測驗，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
3. 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職業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
4. 辦理高中職、五專及多元入學相關宣導。
5. 協助學生進行適性升學與志願選填。
6. 辦理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相關工作。
7. 辦理學校志工招募、培訓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特教組｜陪你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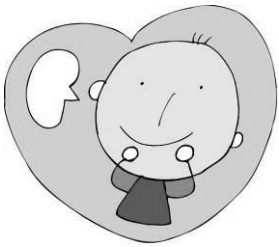
1.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與服務。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工作。
3. 規劃資源班及資賦優異教育課程，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支持。
4. 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專業服務。
5. 辦理特教宣導、教師研習及融合教育活動。
6. 辦理特教學生助理員、教育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7.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課程、方案及相關教育活動。

（四）輔導團隊｜有需要時，我們都在

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學生輔導支持網絡。

當你遇到：

情緒困擾、人際關係、家庭問題、學習適應、生涯選擇或其他讓你煩惱的事情，都可以向導師或輔導室尋求協助。



💛 輔導室給新生的溫馨提醒

一、安心上學，有困難告訴我們

國中屬於義務教育，請養成準時到校及依規定請假的好習慣，珍惜每天與同學一起學習、成長的校園生活。進入新的學習階段，難免會遇到課業壓力、人際相處、家庭或情緒上的困擾。若這些因素影響上學，甚至出現不想上學或長期缺課的情形，記得主動告訴導師或輔導老師。學校會和你及家長一起了解原因、尋找適合的協助方式。別讓煩惱留在心裡，讓我們陪你一起面對、一起想辦法，安心走過國中三年的學習與成長旅程。

二、認識自己，探索未來

國中三年除了學習，也是認識自己、探索未來的重要階段。你可以慢慢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思考自己喜歡什麼、擅長什麼，以及未來想往哪個方向前進。學校會透過心理測驗、生涯探索、職業試探、校外參訪及相關活動，提供多元的體驗與學習機會，鼓勵你勇於嘗試、拓展視野，發現自己的優勢與潛能。透過一次次的探索與體驗，更加了解自己，逐步找到適合自己的升學與生涯方向，為未來做好準備。

三、技藝教育課程是什麼？

升上八、九年級後，可依自己的興趣與需求進一步了解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透過不同職群的實作體驗，從「做中學」接觸多元的學習內容與職業世界，實際感受不同領域的學習方式與工作特色。過程中不僅能發現自己的興趣、能力與優勢，也能進一步認識技職教育及不同職群的發展方向，增加對未來升學與職涯的了解，作為選擇高中、高職、五專及規劃未來生涯的重要參考。

四、好好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就像你的國中成長地圖，記錄三年來的學習表現、興趣性向、心理測驗、生涯探索及各項成長歷程，也留下每個階段的學習成果與改變。請依老師指導用心完成，並適時與家長、老師一起討論，透過一次次的紀錄與整理，更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特質與優勢。這些珍貴的成長足跡，也能幫助你逐步思考未來，作為選擇高中、高職、五專及規劃升學與生涯方向的重要參考。



五、國中畢業前，你可以這樣探索自己的升學方向

國中三年要多認識高中、高職、五專及各項升學管道，了解不同學校、科別與學習內容，積極參與生涯探索、職業試探、校外參訪及升學宣導活動，拓展對未來升學與職涯的認識。也可以善用生涯探索及志願選填相關資源，並與家長、老師共同討論，依自己的興趣、性向、能力與生涯目標審慎思考與選擇，逐步找到最適合自己的升學方向，為下一階段的學習做好準備。

🌈 有心事，歡迎來輔導室

成長的路上，不必每件事都自己面對。

開心時，我們與你分享；難過時，我們陪你走過；迷惘時，我們一起找方向。

南勢國中輔導室，陪你認識自己、相信自己，一起走過精彩的國中三年！

※相關輔導及生涯資源，請至學校網站相關專區查詢。

筆 記 欄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Nan Shi Junior High School

START YOUR NEW LIFE